

## 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5,000,000		5,000,000
1	1111VX4230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新北市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5,000,000	一、人事費385萬1,684元：7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4,892元(36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1名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12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2名社工以每月4萬0,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晉階薪點或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、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2名社工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100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4萬8,316元：甲類11萬3,31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3萬5,000元。	5,000,000